|  |  |  |  |
| --- | --- | --- | --- |
| 提高退休比例 | 范围与标准 | 1. 获得国务院、中央军委命名和授予的劳动英雄、战斗英雄、劳动模范、功臣（大功、一等功）、先进生产者（工作者），提高本人退休时标准工资的15%。
2. 获得国务院各部委、省、市、自治区（含1954年6月以前的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五个中央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原东北人民政府（行政委员会）所属部、委命名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工作者），五好职工称号的职工，提高本人退休时标准工资的10%。
3. 以省人民政府（省革命委员会）名义，命名各条战线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工作者），获得一次上术荣誉称号的，提高本人退休标准工资的5%。两次以上提高10%。
4. 部队军以上单位（不包括中央军委）命名和授予的战斗英雄，提高本人退休时标准工资的10%；获得大功、一等功一次的，提高本人退休时标准工资的5%；两次及两次以上的，提高本人退休标准工资的10%。

上述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享受100%工资待遇的退休职工，不再享受特殊贡献待遇。 | 辽劳（险）字〔1985〕78号 |
| 1. 获得国家颁发的一等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全国劳模、劳动英雄、先进工作者的，提高15%。
2. 获得国家颁发的二等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和省、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颁发的一等重大科研成果奖，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提高10%。
3. 获得国家颁发的三、四等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和省、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颁发的二等重大科研成果奖，省政府授予的各条战线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获得一次的提高5%，二次以上的提高10%。
 | 辽人发〔1984〕42号 |
| 具体要求 | 1. 凡一九九O年一月十三日以后，以省政府名命名的各条战线先进工作者，必须是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以省政府名义进行的评选表彰活动实行集中审批的通知》（辽政办发：〔1990〕7号）规定，经集中审批召开的综合性表彰会命名的先进模范人物，退休时方可享受特殊贡献待遇。一九九O年一月十三日前，以省政府名命名的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仍按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总工会下发的辽劳（险）字﹝1985﹞78号文件规定，审批特殊贡献待遇。但以省政府名义命名的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必须是综合性的，同时，授予的荣誉证书或奖状必须加盖省人民政府的印章。
2. 对在各条战线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成绩，并以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机关各部委名义给予不同形式的表彰，但未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退休后不能享受贡献待遇。
 | 辽人发〔1990〕80号 |
| 按月发津贴 | 1. 国务院授予的劳动英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中央军委命名的战斗英雄、功臣（大功、一等功）称号者。
2. 国务院各部委、省级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部队军级以上单位命名的战斗英雄、功臣（大功、一等功）称号者；全国五一奖章获得者。
3. 市级政府（地级市）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含五好职工、六好职工、先进科技工作者）；省五一奖章获得者。
4. 以辽宁省政府名义命名的省级战线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市五一奖章获得者。
5. 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教人函﹝1998﹞）4号）
 | 大政办发〔2011〕56号 |

**如有以下奖项，请尽快将证书原件送人事处劳资科（不应迟于退休当月），以便到大连市审批。**